

政府改革長者綜援知多D



行政長官於2017年施政報告中就長者綜援制度提出兩項改革：

- 取消「衰仔紙」的安排
- 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60歲提高至65歲



長者綜援的申請資格由60歲收緊至65歲

60-64歲人士

申請綜援	舊制度下	新制度下
可領取	長者綜援	成人綜援
資產限額	\$47,000	\$30,500
標準金額及其他津貼 (單身人士)	\$3,435 + 租金按金、搬遷、 電話、醫療及康復 等津貼	\$2,420
參與自力更生 支援計劃，尋 覓有薪工作	不需要	需要

政策實施前正領取綜援的60至64歲長者將不受影響，實際影響要待5年後才全面反映，預計影響2.5萬人。



更難達到資產上限要求

60-64歲人士要滿足更低的資產上限要求才合資格申請綜援。

可領取金額減少

60-64歲的綜援申請者可獲的標準金額減少三分之一，並不能領取部份特別津貼，變相削弱現時安全網對低收入長者的支援。

難以投入勞動市場

年長的受助人需要參與自力更生支援計劃，然而現時60-64歲長者的勞動人口參與率¹只有44.7%，可見長者難以投入勞動市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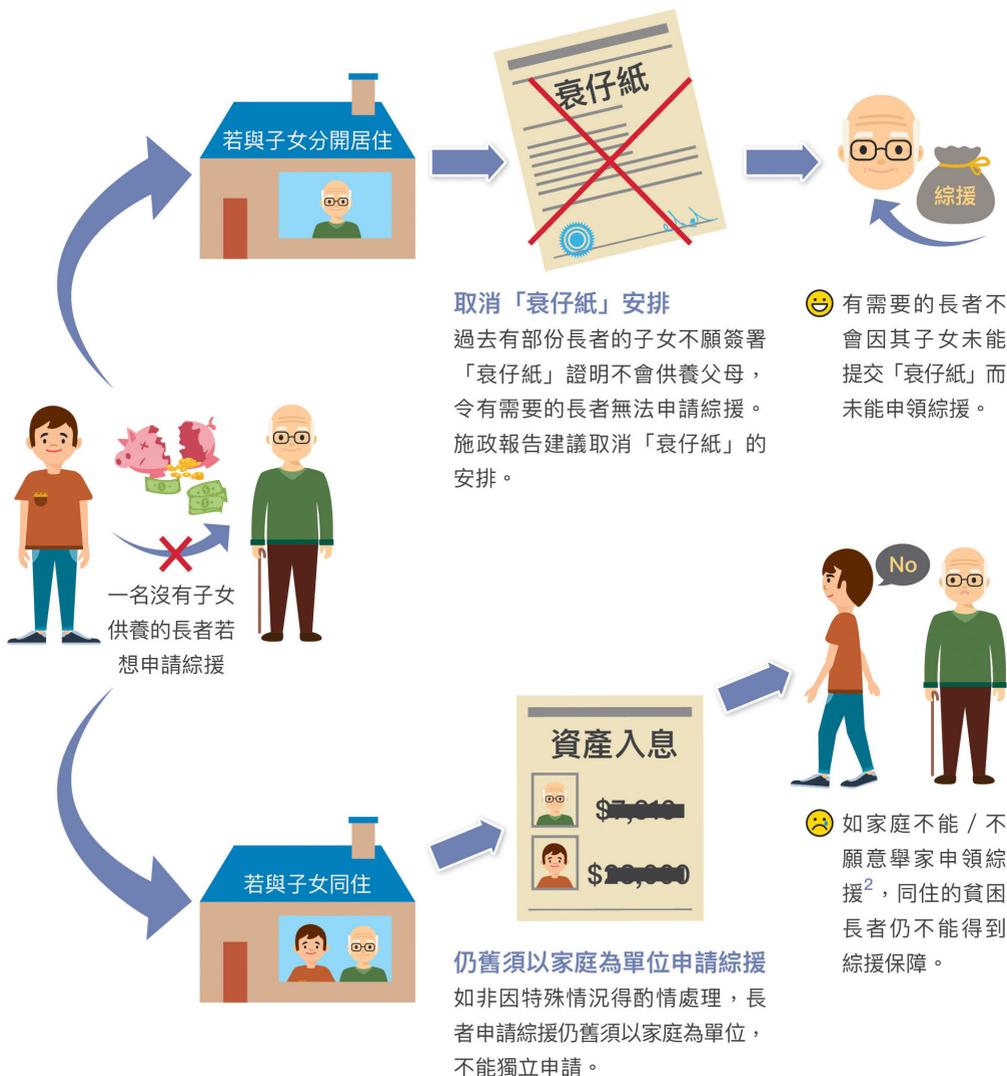


¹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按季統計報告2016年7月至9月

取消「衰仔紙」安排， 但仍保留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援

現時申領綜援下的 安排制度

對長者的影響



² 不少有需要的長者或因同住子女的資產超出家庭資產上限，而未能申請綜援；亦有一些子女不願意舉家申請綜援。